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6 号

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CL3C8M8K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街道经北一路与纬北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胡庆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的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未同步运行，导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 月 6 日，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胡庆波和被委托人吕亮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2、2025 年 1 月 3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健、石文洲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

局执法人员李健、石文洲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7页，该公司二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运行的照片1份共5页和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该公司在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事实；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57—玻璃制品制造 305)，该公司中空玻璃生产线属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1份共3页，证明该公司涉及行业；4、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开区，证明该公司符合环境功能区划；5、该公司2025年1月3日，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运行现场照片、视频，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属立即改正，证明未超过限期改正时间；7、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该公司企业规模材料和财务报表，经查询《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规定1份共7页，证明该公司的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8、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该公司受处罚次数相关资料，在天眼查APP上未查询到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9、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相关证据和接受调查询问，证明该公司是否配合执法检查；10、2025年1月6日，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提供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00MACL3C8M8K001Q)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简化管理；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

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 月 0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启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 年 1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6 月 3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听通字〔2025〕1 号）后，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该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理由：1、贵局对我司作出的环境违法行为认定事实错误；2、退一步讲，即使我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贵局作出的处罚明显不当，我司完全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现贵局欲对我司进行罚款处罚，明显不当，且与当前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政策向违背；3、贵局在同一天对我司作出了两个行政处罚，违反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  
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  
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  
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  
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  
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  
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  
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拒绝提供证据/提供虚假  
证据，裁量等级：3。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

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4,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2, 2, 1, 1, 1, 3], 处罚金额(X): 88850, 代入公式:  $888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 (4/5)^2 + (2^2 + 1^2 + 2^2 + 2^2 + 1^2 + 1^2 + 1^2 + 3^2) / (5^2 \times 8) ] \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88850 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该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意见和建议: 听证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与另一个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 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不够充分, 不予采纳。综上, 建议办案人员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 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